

##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42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荆州市 奥达纺织有限公司2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25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29%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4]第604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15,743.27万元为依据,将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达纺织”)29%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沈建军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65.55万元。股权转让之后,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需要向深交所进行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结合此次股权转让的金额,该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出席股东会的表决权数占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浙江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涉及的金额应当以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出售股权导致的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0%以上的,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并按期出席股东会。

本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沈建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沈建军,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奥达纺织29%的股权

1.企业名称: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37843

3.注册资本:6551万元

4.法定代表人:朱雪华

5.住所:荆州市荆州区荆中路88号

6.成立日期:2001年3月26日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棉布;出口本公司生产的纺织品,进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棉纺、购销、加工、房屋出租、机械加工。

8.奥达纺织的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奥达纺织之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对本公司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奥达纺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经审计):

类别	2013年度		2014年11月30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总资产	65,391.12		57,216.20	
净资产	28,236.42		15,743.27	
营业收入	25,678.69		19,328.67	
净利润	-4,215		-6,422.87	

备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奥达纺织29%的股权,不存在对奥达纺织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其占用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公司将持有的奥达纺织29%的股权,以人民币4,565.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沈建军先生。

2.定价依据:由奥达纺织最近一期(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数,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乙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4,565.55万元,余款在3个月内,即付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付清。

4.股权转让完成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奥达纺织本次股权转让,章程修正进行变更登记,备案,且奥达纺织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荆州市奥达纺织向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股权转让完成。

5.过渡期:过渡期指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的期间。

6.违约责任:甲方若不能按期完成股权转让,应向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协议生效条件:双方对本协议所载条款无异议后,并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聘请了专业的审计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了审计,并按照审计的截至2014年10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基数,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4]第604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15,743.27万元为依据,将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29%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沈建军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65.55万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转让股权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如下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29%股权转让,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4]第604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15,743.27万元为依据,将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29%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沈建军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65.55万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43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5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29%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4]第604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15,743.27万元为依据,将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达纺织”)29%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沈建军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65.55万元。股权转让之后,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需要向深交所进行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结合此次股权转让的金额,该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出席股东会的表决权数占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浙江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涉及的金额应当以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出售股权导致的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0%以上的,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并按期出席股东会。

本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沈建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沈建军,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奥达纺织29%的股权

1.企业名称: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000037843

3.注册资本:6551万元

4.法定代表人:朱雪华

5.住所:荆州市荆州区荆中路88号

6.成立日期:2001年3月26日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棉布;出口本公司生产的纺织品,进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棉纺、购销、加工、房屋出租、机械加工。

8.奥达纺织的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奥达纺织之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对本公司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奥达纺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经审计):

类别	2013年度		2014年11月30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总资产	65,391.12		57,216.20	
净资产	28,236.42		15,743.27	
营业收入	25,678.69		19,328.67	
净利润	-4,215		-6,422.87	

备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奥达纺织29%的股权,不存在对奥达纺织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其占用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公司将持有的奥达纺织29%的股权,以人民币4,565.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沈建军先生。

2.定价依据:由奥达纺织最近一期(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数,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乙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4,565.55万元,余款在3个月内,即付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付清。

4.股权转让完成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奥达纺织本次股权转让,章程修正进行变更登记,备案,且奥达纺织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荆州市奥达纺织向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股权转让完成。

5.过渡期:过渡期指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的期间。

6.违约责任:甲方若不能按期完成股权转让,应向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协议生效条件:双方对本协议所载条款无异议后,并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八、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聘请了专业的审计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了审计,并按照审计的截至2014年10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基数,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4]第604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15,743.27万元为依据,将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29%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沈建军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65.55万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转让股权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如下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29%股权转让,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4]第604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15,743.27万元为依据,将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29%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沈建军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65.55万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十、备查文件

1.《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4.《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5.《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6.《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决议公告》

7.《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公告》

8.《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决议公告》

9.《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公告》

10.《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决议公告》

11.《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公告》

12.《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决议公告》

13.《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公告》

14.《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决议公告》

15.《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公告》

16.《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决议公告》

17.《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公告》

18.《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决议公告》

19.《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公告》

20.《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决议公告》